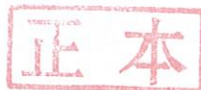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PR230703M22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PR230703M22

项目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8月18日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声 明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CMA”章及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，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。
4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34-2327369

邮 政 编 码：253000

电 子 邮 箱：sdprh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地点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对甲酚碱熔排气筒(DA041)		
联系人	张文建	联系电话	18253465217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
采样日期	2023.08.15		
检测日期	2023.08.15-08.17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做结论。  编制人: 邵西新 审核人: 孙公毅 签发人: 吕博然  编制日期: 2023.08.18 审核日期: 2023.08.18 签发日期: 2023.08.18		



## 一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 对甲酚碱熔排气筒(DA041) : 230703M22YZ111- 230703M22YZ113		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08.15	对甲酚碱熔排气筒(DA041)	颗粒物	10:50	16.87	1.6	4.6	10670	1.71×10 <sup>-2</sup>
			12:07	17.49	1.2	4.1	10697	1.28×10 <sup>-2</sup>
			12:46	17.46	1.5	5.1	10871	1.63×10 <sup>-2</sup>
		二氧化硫	10:43	16.87	16	46	10670	0.171
			11:58	17.49	13	43	10697	0.139
			12:39	17.46	13	45	10871	0.141
		氮氧化物	10:43	16.87	4	11	10670	4.27×10 <sup>-2</sup>
			11:58	17.49	5	18	10697	5.35×10 <sup>-2</sup>
			12:39	17.46	7	23	10871	7.61×10 <sup>-2</sup>

## 二、附表

### 1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025 电子分析天平 YQ024-05	1.0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紫外烟气分析仪 CY013-04	2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